

SHENGHUO FALÜ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7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婚姻家庭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 WENTI 100 WEN—

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编成12分册。内容贴合生活、文笔生动、解释全面。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JINGDIAN
ZHENCANGBAN

刘凝 主编
王蕾 编著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法律支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本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这次集结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HENGHUO FALU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7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法治进行时”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1. 侵权法律问题100问
2. 合同法律问题100问
3. 劳动法律问题100问
4. 民事诉讼法律问题100问
5. 房产物业法律问题100问
6.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问题100问
7.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00问
8. 道路交通法律问题100问
9. 征收拆迁法律问题100问
10. 民间借贷纠纷法律问题100问
11. 未成年人法制安全教育100问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问题100问

上架建议

普法实务

ISBN 978-7-5093-4965-6



9 787509 349656 >

定价：26.00元

SHENGHUO FALÜ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7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婚姻家庭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 WENTI 100 WEN—

刘凝 王蕾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00 问 / 刘凝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2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ISBN 978-7-5093-4965-6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364 号

责任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00问

HUNYIN JIATING FALÜ WENTI 100 WEN

编著 / 王 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7.75 字数 / 107 千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965-6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我深深知道，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中公众咨询的

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为了更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我们精益求精，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就是为了让您满意。这套《生活法律热线丛书》在2011年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今年，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和实用。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 凝

第一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自由

1.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 / 2

第二节 结婚年龄

2.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 / 5
3. 法定“蜜月”有多长？ / 8
4. 多大年龄结婚算晚婚？晚婚有什么奖励？ / 10
5.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 / 13
6. 什么情况下属于晚育？ / 1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7.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18
8. 服刑人员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20
9. 现役军人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22
10.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要带哪些材料？若身份证所记载的身份证号和户口簿上的记载不一致怎么办？ / 24

11. 结婚登记时无法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怎么办? / 27
12.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故意刁难结婚双方, 或多收、另收其他费用怎么办? / 29
13. 结婚证丢了怎么办? / 31
14. 补领结婚证时出现证件与原记载不一致时还可以申请补领结婚证吗? / 34
15. 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的, 补领结婚证时应怎么处理? / 36

第四节 婚姻无效

16. 哪些近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 39
17.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 41
18. 什么样的婚姻无效? 后果如何? / 43
19. 哪些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45

第五节 未婚同居与事实婚姻

20. 未婚同居违法吗? 需要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吗? / 47
21. 未婚同居关系能否诉求法院解除? / 50
22. 未婚同居中的共同财产如何分配? / 52
23. 未婚子女谁来抚养? / 55
24. 未婚同居生子能否享受产假? / 57
25.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 另一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 60
26. 事实婚姻是什么? / 62

第六节 重 婚

27. 什么行为构成重婚罪? / 64

第七节 非法干涉婚姻

28. 父母是否有权包办子女的婚姻？ / 67
29. 买卖婚姻合法吗？ / 69
3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合法吗？ / 72
31. 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会得到什么处罚？ / 74

第八节 婚姻的撤销

32. 婚姻可以被撤销吗？如何申请撤销婚姻？ / 76
33. 婚姻登记机关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案件？ / 79

第二章 离 婚

第一节 协议离婚

34. 到哪里办理离婚手续？需要哪些材料？ / 84
35. 什么情况下不能通过民政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 86
36. 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怎么办？ / 88
37. 协议离婚后，后悔怎么办？ / 90

第二节 诉讼离婚

38. 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92
39. 哪些情况下可以向自己所在地的法院起诉离婚？ / 94
40.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96
41. 离婚案件必须要进行调解吗？怎么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 98
42. 离婚诉讼中，原告撤诉之后可以再次起诉吗？ / 102
43. 离婚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吗？通常要审理多长时间？ / 104

44. 一审判决离婚后，当事人可以再结婚吗？ / 107
45. 什么是“第三者介入”？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离婚诉讼的，谁来承担举证责任？ / 109
46. 什么可以作为“第三者介入”案件的证据？ / 113
47. 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的离婚诉讼找不到证据怎么办？ / 115
48. 丈夫国外“包二奶”，妻子到哪办离婚？ / 117
49. 在一方失踪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 120

第三节 军人离婚

50. 军人的离婚诉讼谁来管辖？ / 122
51. 军人单方提出离婚的怎么处理？ / 124

第四节 离婚财产分配

52.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 126
53.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129
54.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设立的独资企业的财产？ / 132
55. 离婚时，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怎么处理？ / 134
56.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 137
57. 夫妻个人债务有哪些？ / 139
58. 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离婚后怎么偿还？ / 141
59. 配偶一方父母以子女名义购房，离婚前子女将房屋过户到父母名下，引起的争议，该如何解决？ / 143
60. 配偶的父母双方均出资购房，且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该房屋份额如何界定？ / 145
61. 配偶一方婚前贷款买房，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离婚后该房屋及其增值部分如何分割？ / 147
62. 配偶一方擅自出售房屋，买方善意购买并办理过户登记的，

离婚时，配偶另一方的权益如何维护？ / 149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63.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151

64.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什么？在协议离婚后，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153

第六节 亲子鉴定纠纷

65. 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前，是否需要必要的证据？ / 155

66. 婚内期间，夫妻一方起诉主张不存在亲子关系，且已提供必要证据，另一方无相反证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该如何解决？ / 157

67. 非法同居期间，一方已经提供必要证据，主张存在亲生子女关系，另一方无相反证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该如何解决？ / 16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双方在家生活中的地位

68. 怎样理解真正的男女平等？结婚后，妻子要随夫姓吗？ / 164

69. 在财产上如何体现夫妻平等？ / 167

70.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 169

第二节 夫妻财产

71.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怎样处理共同财产？ / 171

72. 夫妻个人财产有哪些？ / 174

73. 夫妻可以口头约定财产的归属吗？哪些财产可以约定？ / 176

74. 财产约定对第三方有约束力吗？ / 178

- 75. 一方不执行财产约定该怎么办? / 180
- 76.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 182
- 77.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将共同财产出借给另一方做生意, 离婚的时候, 对该笔借款的纠纷, 如何解决? / 184

第三节 怀孕及哺乳

- 78. 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 产假有多少天? / 186
- 79. 哺乳期的女性有什么特殊待遇? / 188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80. 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吗? 新二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190
- 81. 生育多胞胎和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吗? / 192

第五节 家庭暴力

- 82. 什么行为算是“家庭暴力”? 家庭成员遭受虐待该怎么办? / 194
- 83.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197

第六节 赡养问题

- 84. 父母再婚的, 子女仍有赡养义务吗? / 199
- 85. 父母不尽抚养义务, 子女就能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 201
- 86. 子女放弃继承权, 就有权不赡养父母吗? / 203
- 87. 继子女应当赡养继父母吗? / 205
- 88. 子女被人收养后, 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 207
- 89.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 209
- 90. 孤寡老人谁来管? / 211
- 91. 子女分散在各地的, 到哪个法院起诉追索赡养费? 在追索赡养费的案件中, 原告急需用钱怎么办? / 213

第四章 继 承

92. 继承从何时开始? / 218
93. 哪些亲属享有法定继承权? 哪些合法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 220
94. 儿子“没了”, 儿媳妇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吗? / 223
95. 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 / 225
96. 法律对口头遗嘱有什么特殊规定? / 227
97. 继承权可以放弃吗? / 229
98. 父债一定要由子来还吗? 遗产债务应当如何进行清偿? / 231
99. 丈夫死后再婚, 是否有权继承财产? / 233
100. 在离婚诉讼中, 一方要求分割另一方作为继承人尚未分割的遗产, 该如何解决? / 235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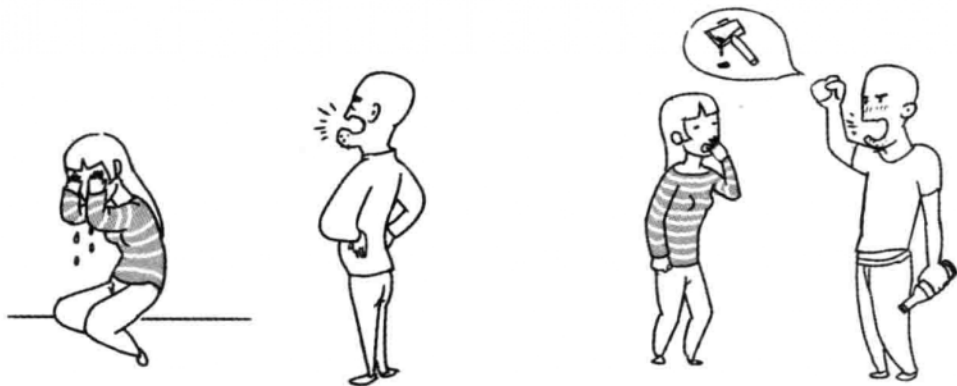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自由

1.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

热线疑问

温州的李娟和黑龙江的万国强通过别人介绍而相识，相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后，李娟发现万国强为人极为蛮横，常常无理取闹，脏话连篇，令人难以忍受，于是向他提出分手。但是遭到万国强的强烈反对，并威胁李娟说如果不和他结婚，便要杀死她的家人。万般无奈之下，李娟只得与万国强结婚。万国强能强迫李娟与自己结婚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强迫他人结婚的法律问题。万国强这种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李娟拥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不受他人干涉。

在主张自由和民主的现今社会，还是会出现被强迫结婚的案子。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而言，在结婚时必须慎重考虑，切不可一味屈从，一定要充分维护好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然人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根据我国《婚姻法》第3条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缔结婚姻需要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不可以强迫任何一方缔结婚姻。

根据《婚姻法》第11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同时，《婚姻法》第11条所说的“胁迫”一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的第10条给出了相关的解释，“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在本案中，万国强以杀害李娟家人相威胁与李娟结婚，此行为严重侵犯了李娟婚姻自由的权利。李娟的遭遇属于《婚姻法》中所规定的“胁迫结婚”的情形，李娟可以在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维护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

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10条 婚姻法第11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第二节 结婚年龄

2.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



热线疑问

陕西咸阳的贾小路和王希两家是世交，两人从小就认识，青梅竹马，感情一直很好。两家家长也十分看好他们这一对，在王希念初中时便让他们订了婚，想让他们早早结婚生子。于是贾小路想和王希去办理结婚登记，但是王希今年只有20虚岁，他们能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法定婚龄的问题。王希今年只有20虚岁，尚未达到法定婚龄，所以去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将不会得到批准。

在现今社会，虽然我国《婚姻法》早已规定了法定婚龄，但是在一些地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是存在着早婚的现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许多父辈们急着抱孙子，便催着儿女们早点成家生子，置法律规定于不顾，甚至还存在着为了结婚篡改出生日期的事情。

法律虽然赋予了自然人婚姻自由的权利，但婚姻的缔结也不是完全无束缚的，还是需要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才可以。在我国，《婚姻法》对于法定婚龄作了规定，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可以到民政部门去办理结婚登记。根据《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结婚年龄，男方不得早于22周岁，女方不得早于20周岁。我国《婚姻法》中对于法定婚龄的规定，指的是“周岁”，而不是百姓常说的“虚岁”（即在有的地方，小孩生下来就算作1岁）。当实际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及身份证上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记载的年龄为准。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法律只是规定了结婚最低年龄要求，有些地方对婚龄的要求更为严格一些，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最好事先询问一下当地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姻法》第50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对于少数民族，各民族可以依照自己的民族习惯适当调整法定婚龄，适当地低于或者高于我国《婚姻法》对于结婚年龄的规定。

在本案中，贾小路和王希想结婚，但是由于王希的年龄仅为20虚岁，未达到法定婚龄，不能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只有等到贾小路和王希都达到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定婚龄才可以办理结婚登记，那时两人所缔结的婚姻才会得到我国《婚姻法》的保护。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50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3. 法定“蜜月”有多长？



热线疑问

23周岁的马立本和21周岁的邹晓丽上周刚去民政部门办完结婚登记手续，两人很是期待新婚“蜜月”，正兴冲冲地准备办理出国签证的申请，打算去爱琴海浪漫一番。但马立本不知道领导会给他放多少天的婚假，如果只有几天的话，那他们的海外蜜月计划就泡汤了。那法律上对于婚假一般规定为几天呢？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法定婚假的法律问题。按照法律规定，马立本和邹晓丽最多可享受三天的婚假。

提及“婚假”，一般人的脑海中马上会联想到“蜜月”一词，那么法律上所规定的婚假真的有一个月的时间吗？

目前我国《婚姻法》中，并没有找到关于婚假的专门法条，所以有些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型私人企业、外资企业，往往以种种借口不放或者少放员工的婚假。

其实早在1980年2月20日所颁布的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中对于婚假就有如下的规定：（1）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2）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3）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

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如果是私营企业或者外企的员工，婚假的问题可以和老板或者人事部门协商确定。如果单位内部对此有规章的，按照规章执行。如果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员工，一般最多给3天婚假，如果属于晚婚，假期会适当放长一些，对此各地规定不太一致。

在本案中，23周岁的马立本和21周岁的邹晓丽不属于晚婚范畴，法定的婚假最多为三天，马立本和邹晓丽的海外蜜月计划，除非与单位协商，否则多半是泡汤了。



法条链接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四、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执行。

注：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5日。

4. 多大年龄结婚算晚婚？晚婚有什么奖励？



热线疑问

住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的刘伟和齐丽两个人是中学同学，他们相恋已经十多年了。今年，刘伟已经三十岁了，齐丽也二十九岁了，他们打算这个月向双方单位请婚假，准备结婚。像他们这种情况是否属于我国法律上规定的晚婚？按法律规定可以放几天的婚假呢？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有关晚婚的法律问题。刘伟和齐丽符合晚婚的规定。我国是人口大国，为了尽可能地避开生育高峰，控制我国日益膨胀的总人口数，国家提倡晚婚晚育。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但关于晚婚的具体年龄，由于每个地区情况不同，各个地方对此的规定不太一致。如果是北京市的居民，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16条的规定，男的年满25周岁，女的年满23周岁才结婚的，就属于晚婚。但是要注意，这里所说的“晚婚”仅指“初婚”，即为双方都是第一次结婚的情形，如果结婚的一方或双方是再婚的，则不属于此处所说的“晚婚”的范畴。

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0条的规定，北京地区，如果是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除了享受规定的最多三天的婚假外，晚婚会额外得到七天假期的奖励。如果晚婚者在城镇里居住但是没有工作的，或者是私营企业的老板，一般由居

委会或者镇政府给予相应的晚婚奖励。如果晚婚者是私营企业的雇员，老板也应当给他们婚假，假期时间应和在国有企业的一样。根据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十五日。

在本案中，刘伟和齐丽结婚时的年龄，符合晚婚的相关法律规定，且都是第一次结婚，除了可以享受规定的最多三天的婚假外，还会额外得到七天假期的奖励。而由于双方都是晚婚，他们的婚假最多可以延长到十五日。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16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

第20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四、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执行。

注：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5日。

5.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

热线疑问

山东潍坊的张小宝和青岛的李小贝已经在半年前去民政部门领了结婚证。但是由于双方平时工作繁忙，还没有来得及请两家亲戚朋友吃饭。但是按照张小宝老家的说法，要是不办喜宴就不算是真正的结婚，所以他们现在不得不请假筹备相关婚礼事宜。张小宝老家的“不办喜宴就不算结婚”的说法正确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夫妻关系确立的法律问题。张小宝和李小贝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已经确立了夫妻关系。

就算是现今社会，结婚还是会受到传统婚俗的影响，多半都要大操大办。在我国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农村，人们普遍认为，必须要经过“办喜宴”（即结婚典礼），也就是请亲朋好友聚在一起吃顿饭，热闹一下，两人才算是正式结婚。而光去民政部门拿个证，在他们看来，根本算不上“结婚”。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

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关系的确立从取得结婚证时算起，男女双方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了夫妻关系，而是否办理结婚典礼，对夫妻关系的存在没有任何影响，仅仅是民俗习惯而已。如果“办婚宴”后便直接进行同居生活，而不去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等同于未婚同居关系，不属于合法婚姻，不受我国《婚姻法》的保护，双方应当尽快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本案中，“不办喜宴就不算是真正的结婚”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张小宝和李小贝已经在半年前就去民政部门领了结婚证了，婚姻关系从取得结婚证时开始确立，不办喜宴并不影响婚姻的成立。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6. 什么情况下属于晚育?



热线疑问

家住北京的周笑是一个典型的女强人，凡事都以事业为主，不仅常年加班，还住在单位。高压的工作，使她很少顾及家庭生活，对于男友罗伟也很是愧疚，两人往往半年都很难见一面。去年，在双方家长的重压下，32岁的她终于结婚了，现在已经怀孕5个月了。那她能否享受有关晚育的奖励？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晚育的法律问题。周笑的情况可以享受晚育的奖励。

所谓“晚育”，是指女子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晚婚晚育是我国婚姻法所鼓励的，也是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条例和办法中都有对晚婚晚育者进行奖励、优待的具体规定。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的规定，女职工享受98天的产假。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此基础上又对晚育的妇女规定了晚育假，即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延长产假的奖励，各省奖励的时间差距较大。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根据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25条的规定，晚婚晚育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婚假、生育假，延长的奖励婚假和奖励生育假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奖励婚假和奖励生育假，指公民因晚婚晚育而享受的特别奖励休假，休假期间，工资、奖金一般照发。

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16条的规定，鼓励公

民晚婚、晚育。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而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0条的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的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产假。

本案中，周笑已经年满24周岁，完全符合晚育的法律规定，应当享受晚育假期，即在原来98天的产假的基础上再增加30天的假期。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25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7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4个月流产的，享

受 42 天产假。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 16 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第 20 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 7 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 30 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节 结婚程序

7.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热线疑问

温东和董琳都住在北京市朝阳区，他们是一对恋人，在一起三年了，两家对此桩婚事都十分支持。董琳想趁着年轻早点把婚结了，早点安定下来，温东也十分赞同。两人打算这个月底结婚，但是他们不知道结婚登记手续怎么办理，听温东的父母说很是繁琐。那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呢？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结婚登记手续办理的法律问题。

结婚是终身大事，许多年轻的男女对此很是向往，但是具体该去哪里办理却鲜有人知道。

我国《婚姻登记条例》对于结婚登记作了详细的规定。如果是城市户口，直接去民政部门或者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就可以办理，过去需要的单位或居委会证明，现在已经不需要了。如果是农村户口，由于国家暂时没有统一规定农村的婚姻登记机关，因此结婚双方最好到村委会详细咨询一下。另外，结婚手续只需要到男女其中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就可以了。

在本案中，温东和董琳都住在北京市朝阳区，那他们直接去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就可以了。



法条链接

《婚姻登记条例》

第2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4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8. 服刑人员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热线疑问

丁伟和吕娜是一对恋人，两人感情一直很好，丁伟向吕娜求婚成功后，两人打算明年结婚。但是，上个月，丁伟因为在商场和人发生冲突，一怒之下将人打成重伤，被公安机关逮捕，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听到这个消息后，吕娜很是崩溃，觉得天都塌了，但她还是很爱丁伟，还想履行当时的承诺，在明年结婚。那他们还能结婚吗？若想办理结婚登记，要去哪里才可以办理呢？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服刑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法律问题。丁伟他们可以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现今社会更为民主和自由，对于服刑人员的相关法律规定也在不断地提升和完善。关在囚牢中改造的服刑人员，他们更渴望家庭的温暖、亲人的关心。为此，我国法律对于服刑人员结婚登记作了专门的规定，让他们充分感受到来源于社会的关爱。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对于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问题作了如下的专门规定：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